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5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2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董事蔡云晔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董晔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长邓颖忠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刘欲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总经理刘欲武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张海军先生、岳勇先生、邹以斌先生及姜直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长邓颖忠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张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海军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0760-87885677
邮箱:dsh@zhongshungroup.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总经理刘欲武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董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上聘任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刘欲武先生、姚本棠先生。
提名委员会:姚本棠先生、陈敬云女士、岳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阮永平先生、王宗军先生、董晔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宗军先生、阮永平先生、刘欲武先生。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场选举,同意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邓颖忠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敬云女士。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阮永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宗军先生。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李佑全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见附件)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1年12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2011年12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洁柔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中山市中顺洁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洁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202室,经营范围为木浆、纸类制品(不含印刷)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止至2011年11月30日,中山洁柔资产总计1004.67万元,负债总计-0.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4.85万元,2011年1-11月,实现净利润4.99万元。

由于中山洁柔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低,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做出贡献,所以注销中山洁柔并不会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400万元人民币。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4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400万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4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杰、邓冠彪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回避了表决。

十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关于2012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38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子公司、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8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9.38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孙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上述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2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38亿元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欲武,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3年至1997年历任岳阳泰格林纸集团技术员、培训处干部;1998年至2002年历任恒安集团质管部经理,集团部门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担任山东省东平中顺明兴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担任维达纸业有限公司北方区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起至2011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刘欲武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欲武先生通过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835%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欲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岳勇,男,1966年出生,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公司;1999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1年至2006年担任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任中国生活用纸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彭州市政协常委。岳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岳勇先生通过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179%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海军,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1997年至2001年在焦作煤业集团从事财务工作;2004年至2005年,曾先后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审计工作;2006年至2008年11月份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海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晔,男,1964年出生,中专,助理会计师,2006年至2008年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晔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董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佑全 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1年至2003年在四川通达电器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会计工作,2004至2006年在中山市互恒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6年10月至2008年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华南区财务总监。

李佑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佑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邹以斌,男,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2005年11月至2010年8月先后在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经理,在公司任华南区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邹以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在二级市场购买),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以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直成,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常德市百货大楼企业管理科;1997年至2002年历任恒安集团湖北公司鄂州办、孝感办、荆州办主任及总部海外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3年担任山东省东平中顺明兴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至2006年担任维达纸业(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8月担任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直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直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5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2月27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4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5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忠顺”)继续作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商贸”)2012年度的经销商,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以下简称“佛山德松”)2012年继续作为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包装物的供应商。

预计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中顺商贸与广州忠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8,4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德松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约为7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业务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两个议案时,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	2011年1-11月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佛山德松	700	220.05	不超过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忠顺	8,400	6,358,54	不超过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人代表:黄少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商品信息咨询。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路侨苑一街7、11号609房

截至2011年11月,广州忠顺总资产为19,914,649.13元;净资产为3,405,273.7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7,057,024.59元;净利润为513,645.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法人代表:莫德松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塑料薄膜、胶袋、包装绳(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茶树西路5号

截至2011年11月,佛山德松总资产为:168.24万元;净资产为-19.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8.47万元;净利润为5.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忠顺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颖忠互为亲属关系;佛山德松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颖忠互为亲属关系。上述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4、预计2011年度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1)向关联方(广州忠顺)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400万元人民币。

(2)向关联方(佛山德松)采购包装物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7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中顺商贸向关联方广州忠顺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由订单确定,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制订公司产品统一经销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公司的统一结算制度执行。

关联采购: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德松采购货物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方式为月结60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顺商贸拟与广州忠顺签订的《关于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8,4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拟与佛山德松共同签订《关于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该二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关于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顺商贸向广州忠顺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是广州忠顺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销售业绩突出,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从未出现过坏帐,销售信用较好,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向佛山德松采购货物,主要是佛山德松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能较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不会超过同类业务的5%,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姚本棠先生、王宗军先生、阮永平先生、陈敬云女士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于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2012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5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38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天”)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中顺”,公司直接持有其75%股份,又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公司实际拥有其100%的股东权益)、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顺”,公司直接持有其75%股份,又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公司实际拥有其100%的股东权益)、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顺”,公司直接持有其70%股份,又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公司实际拥有其95%的股东权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国际”)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柔香港”)是中顺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因公司对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2011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9.38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度子公司、孙公司需本公司担保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10,000	洁柔香港及中顺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美元折人民币汇率按6.35计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16,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3,000	
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2,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2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	
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	
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 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USD 1,500	
	恒生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USD 500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USD 600	
	大新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USD 300	
合计		93,748.50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该等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9.38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孙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上述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江门洁柔	2009.8.6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勒冲围、大冲口围(3#深加工车间)	15,000	生产高档生活用纸
江门中顺	2004.2.1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能源开发区	USD1,530	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
成都天天	1998.1.20	四川省彭州市升平乡双峰村3社	10,000	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
浙江中顺	2006.9.5	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纬三路222号	6,500	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
湖北中顺	2004.9.6	湖北省孝感市107国道八一大桥旁	HKD 5,000	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
洁柔香港	2009.12.1	FLAT/RM 2606 26/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HKD 1	
中顺国际	2006.6.2	FLAT/RM 2606 26/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HKD 1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10.12.31)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江门洁柔	32,813.63	26,963.12	1,430.44	-32.50	100
江门中顺	55,803.44	26,838.19	55,705.56	4,862.28	100
成都天天	27,933.57	13,025.36	39,999.51	2,780.31	100
浙江中顺	19,735.99	8,644.14	18,738.23	1,105.81	100
湖北中顺	15,872.83	6,469.55	14,630.32	279.35	95
中顺国际	11,659.98	270.57	9,995.3	131.6	100
洁柔香港	9676.30	-77.91	848.42	-78.79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孙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实际已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6,828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4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5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人民币1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2.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6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0.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0.80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0.5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1.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1.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1.0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3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0.50
1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0.5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50
	合计	11.20

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以上融资计划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6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商贸”)及中顺商贸之全资子公司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商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商贸”)的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中顺商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中顺商贸向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商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中顺商贸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商贸进行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顺商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中顺商贸向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商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中顺商贸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商贸进行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孙)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情况

(一)受资方基本情况

受资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中顺商贸	1998.11.24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2,500	销售生活用纸
孝感商贸	2007.07.17	湖北省孝感市107国道八一桥旁	300	销售生活用纸
北京商贸	2007.08.09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条6号20幢	200	销售生活用纸

(二)受资方最近一期(2010.12.31)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资方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顺商贸	29,025.74	2,968.78	100,195.00	233.43
孝感商贸	3,880.22	-2,102.20	7,012.18	-992.55
北京商贸	1,952.97	-1,737.55	3,140.65	-758.38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中顺商贸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公司对中顺商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中顺商贸向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商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中顺商贸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商贸进行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顺商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持有中顺商贸100%股权;孝感商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00万元,中顺商贸持有其100%股权;北京商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万元,中顺商贸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业务发展能力从而快速拓展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监督子公司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风险投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6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10:00开始,为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审议审议《关于2012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38亿元担保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及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2012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38亿元担保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2年1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2年1月11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6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商贸”),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703室(德胜区),经营范围为:销售纸用品、日用百货。

2011年12月14日,北京商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七条6号20幢,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纸用品、日用品、纸浆、浆板;货物进出口。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168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19.3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2月30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08 58 25
末“3”位数	846 046 246 446 646 494 994
末“5”位数	01136 51136 03283
末“6”位数	915766 415766 69092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412 612 812 012 212 553
末“四”位数:	3376 5376 7376 9376 1376 1363 3863 6363 8863
末“五”位数:	27859 47859 67859 87859 07859 32929 57929 82929 07929
末“六”位数:	749640 949640 149640 349640 549640
末“七”位数:	0078314 314176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办理15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协议存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关联董事万峰先生进行了回避。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抓住了当前协议存款利率提高的市场机会,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投资压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15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存期61个月。本次协议存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年利率为6.15%。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广发银行20%的股权。

目前,因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万峰先生、副总裁刘家德先生担任广发银行董事,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存款按固定利率计算,年利率为6.15%,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双方的业务需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抓住了当前协议存款利率提高的市场机会,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投资压力,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万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
4、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